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1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2,050,000 股，限售期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美诊断”)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860,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39,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710,925 股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33,999,994 股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4,100,000 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股票数量 2,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5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根据《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美诊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科美诊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50,000 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	0.51%	2,050,000	0
合计		2,050,000	0.51%	2,0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050,000	24
合计		2,0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因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同一家上市公司的时间不能超过 5 年以及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卢珍女士、屠灿先生、陈卫峰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付劲勇先生、张冉冉女士、李林军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付劲勇先生、张冉冉女士、李林军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劲勇，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为伯特利(603596)、安徽合力(300088)、欧普康视(300595)、常青股份(603768)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冉冉，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同庆楼、必得科技、山鹰国际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林军，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同庆楼、必得科技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付劲勇先生、李林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张冉冉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冉冉	2021/3/19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原因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同一家上市公司的时间不能超过 5 年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且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团队已于 2022 年 12 月进场，完整参与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故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29 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托拉塞米注射液拟中选本次

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的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包装	适应症	拟中标价格（元/盒）	主供区域报量	采购周期	拟主供地区	拟备供地区
1	托拉塞米注射液	2ml:10mg*10 支/盒	因充血性心力衰竭引起的水肿。	38.4 元	181 万支	至 2025 年 12 月底	北京、江西、云南、甘肃	河北、山西、福建、青海、西藏

备注：1、上述品种拟中标数量按主供中标区域首年报量 80%计即 144 万支。

2、备供区域报量 160 万支。在市场供应方面，当主供企业无法满足所选地区市场需求时，备供企业可按有关程序获得主供企业身份。备选企业需按其中选价格直接在备供地区挂网供应。

3、上述品种拟中标数量及拟中选价格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标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产品 2021 年及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情况表：

序号	品种名称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1	托拉塞米注射液	7685.71	11.08	4614.39	9.69

注：上述收入中 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未经审计。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的拟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股东王同成先生、王体功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1、王同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21,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43%；

2、王体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56%。

王同成先生与王体功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71,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99%，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5%以下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为股东王同成先生、王体功先生履行在公司上市前的相关承诺。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投资规划安排，公司股东王同成先生、王体功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1、王同成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1%，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2、王体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1%，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同成先生、王体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同成	5%以下股东	6,021,788	3.0143%	IPO 前取得：6,021,788 股
王体功	5%以下股东	1,050,000	0.5256%	IPO 前取得：1,0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同成	6,021,788	3.0143%	王同成先生与王体功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王体功	1,050,000	0.5256%	王同成先生与王体功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071,788	3.5399%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同成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050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3/4/7 ~ 2023/7/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投资规划安排
王体功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050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3/4/7 ~ 2023/7/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投资规划安排

注：

1、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相关承诺。

3、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王同成、王体功承诺：

(1)本企业 /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 /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 /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 / 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 /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 / 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 / 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 / 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 / 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 /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 /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投资规划安排而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新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848,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8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27.8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3.1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62 号《验资报告》。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48,481.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 号文同意，公司 48,48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精效”)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杭州精效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孙公司杭州精效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杭州精效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WCCE5T

3、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有效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128 号 6 幢 1 楼

6、法定代表人：王威

7、经营范围：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家具设计；制造、加工：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和其配套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563.87 万元、负债总额 6,648.3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648.32 万元)、净资产 1,915.54 万元、营业收入 4,060.68 万元、净利润 -1,188.95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持股 63%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本次为杭州精效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450.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6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50.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 号)的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79.74 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第 60968971_L0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爱玛”)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由丽水爱玛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丽水爱玛、华泰联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丽水爱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
爱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4138010010004707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50,006.94
丽水爱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550880239285200178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149,640.78
合计				199,647.72

注：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资金到账后收到的存款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乃骥、许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 / 或电子邮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乃骥、许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 / 或电子邮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含受益所有人识别)或尽职调查、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测、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如乙方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因内部管理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客户信息(含受益所有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及其他业务资料，甲方应立即提供相关资料并给予其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0、甲方应保证托管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制裁、扩散融资。如甲方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引起纠纷，将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11、乙方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出现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的，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中止交易，直至终止业务关系等措施。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五、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